证券代码:600975　　证券简称:新五丰　　公告编号:2023-086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五丰")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同意将"郴州市苏仙区城北屠宰场搬迁提质扩容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从 2023 年 12 月延期至 2024 年 9 月。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1 年 6 月 9 日,新五丰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52,365,383 股新股。此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向特定对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2,999.00 万元(含本数)。

2021 年 11 月 5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152,365,383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6.76 元,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102,999.00 万元, 扣除发行费用 (不含增值税) 人民币 779.56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2,219.44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全部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 并出具了《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2-44 号)。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 2021 年 5 月 29 日披露的《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以及 2022 年 6 月 8 日披露的《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原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变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湖南新五丰存栏 4.32 万头母猪场项目[注 1]	51,076.40	19,265.69	已达到可使用状态
宁远舜新屠宰冷链物流配送项目	–	2,925.00	已达到可使用状态
双峰县石牛乡 3600 头原种猪场项目	–	18,602.72	拟终止该项目[注 2]
郴州市苏仙区城北屠宰场搬迁提质扩容项目	–	4,950.00	2023 年 12 月
东安新五丰生物饲料有限公司新建饲料厂项目	–	1,960.00	已达到可使用状态
湖南新五丰存栏 2.04 万头母猪场项目	–	3,372.99	已达到可使用状态
补充流动资金	51,922.60	–	

注 1:公司原"湖南新五丰存栏 4.32 万头母猪场项目"(以下简称 4.32 万头母猪场项目)投资总额为 106,028.24 万元,原拟投入募集资金 51,076.40 万元。4.32 万头母猪场项目系由公司租赁多个第三方建设的养猪场作为养殖基地进行母猪的专业化饲养, 受部分母猪养殖场出租方租赁场地建设进度缓慢影响,公司对 4.32 万头母猪场项目募集资金进行变更。《关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均就该事项出具了同意意见。

注 2:根据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市场环境和项目实际情况,公司拟终止"双峰县石牛乡 3600 头原种猪场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3-087)

三、募投项目延期的情况及原因

(一)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在充分考虑募投项目实际建设的情况下,经过谨慎研究论证,公司拟将"郴州市苏仙区城北屠宰场搬迁提质扩容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从 2023 年 12 月延期至 2024 年 9 月。

项目名称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前)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后)
郴州市苏仙区城北屠宰场搬迁提质扩容项目	2023 年 12 月	2024 年 9 月

(二)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郴州市苏仙区城北屠宰场搬迁提质扩容项目启动后,公司积极推进项目建设,一是设计阶段,结合项目实地情况对项目规划设计不断进行优化调整;二是施工过程,因部分地质石方过多、部分承重区为填土、功能区调整等原因造成工程量增加导致项目进度相对滞后。为保证募投项目的实施成果更好地满足公司发展要求, 公司在充分考虑当前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及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基础上, 拟将郴州市苏仙区城北屠宰场搬迁提质扩容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延期。

(三)为保障募投项目按期完成拟采取的措施

目前项目已经基本完成土建工程部分,不会因设计及地质原因再次影响项目进展。同时,后续公司指定相关部门专人负责与项目方的沟通与协调,严格监督募投项目按计划推进。针对可能出现的自然灾害、技术问题,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和管理措施,降低项目建设的风险,同时,积极协调人力、物力等资源配置,加强项目现场管理和组织协调,配合做好相关后勤保障,推进项目进度,确保募投项目按期完工。

四、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做出的调整, 仅涉及募集资金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的变化, 不涉及募集资金项目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和实施主体的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同意将"郴州市苏仙区城北屠宰场搬迁提质扩容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24 年 9 月。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建设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质内容及募集资金的用途,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投项目的延期,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 不涉及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项目规模等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0975　　证券简称:新五丰　　公告编号:2023-087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拟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双峰县石牛乡 3600 头原种猪场项目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后剩余募集资金安排:公司拟终止"双峰县石牛乡 3600 头原种猪场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18,602.72 万元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 本次拟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预案》。由于公司 2022 年完成天心种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心种业")的收购,增强了上市公司在育种环节的综合竞争力,完全能够满足上市公司生猪产业链及社会对原种猪的需求;考虑项目实施过程中市场环境变化情况及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经审慎评估,公司拟终止"双峰县石牛乡 3600 头原种猪场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该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及募投项目实施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2021 年 6 月 9 日,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52,365,383 股新股。此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向特定对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2,999.00 万元(含本数)。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采取锁价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为湖南省现代农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湖南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湖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共 4 名特定对象。

2021 年 11 月 5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152,365,383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6.76 元,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102,999.00 万元, 扣除发行费用 (不含增值税) 人民币 779.56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2,219.44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全部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 并出具了《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2-44 号)。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72,730.1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原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变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已投入募集资金
湖南新五丰存栏 4.32 万头母猪场项目(注)	51,076.40	19,265.69	13,824.54
宁远舜新屠宰冷链物流配送项目		2,925.00	–
双峰县石牛乡 3600 头原种猪场项目		18,602.72	–
郴州市苏仙区城北屠宰场搬迁提质扩容项目		4,950.00	1,650.00
东安新五丰生物饲料有限公司新建饲料厂项目		1,960.00	1,960.00
湖南新五丰存栏 2.04 万头母猪场项目		3,372.99	3,372.99
补充流动资金	51,922.60		51,922.60

注:公司原"湖南新五丰存栏 4.32 万头母猪场项目"(以下简称 4.32 万头母猪场项目)投资总额为 106,028.24 万元,原拟投入募集资金 51,076.40 万元。4.32 万头母猪场项目系由公司租赁多个第三方建设的养猪场作为养殖基地进行母猪的专业化饲养, 受部分母猪养殖场出租方租赁场地建设进度缓慢影响,公司对 4.32 万头母猪场项目募集资金进行变更。《关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均就该事项出具了同意意见。

二、本次拟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拟终止项目的基本情况

拟终止项目名称:双峰县石牛乡 3600 头原种猪场项目

拟终止项目实施主体:双峰县吉宏农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拟终止项目总投资金额:20,253.55 万元, 其中: 建设投资 18,815.30 万元 (包括引种费 3,090.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438.25 万元

拟终止项目建设内容:本项目拟新建存栏 3600 头种猪场、存栏 300 头种公猪站。项目主要建设栏舍,配套建设集中车辆洗消中心、污水处理、病死猪无害化处理、道路停车场及场区工程、绿化工程等。

因目前国内生猪价格持续低迷, 市场环境发生变化, 为更好地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该项目暂未启动建设。

(二)拟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原因

公司于 2022 年完成对天心种业的收购,天心种业多年来一直致力于优质种猪的生产以及养殖技术的研究应用,坚持以终端消费者对猪肉的消费需要为育种导向,以瘦肉率、繁殖力、肉质等指标为主要育种目标,采用开放式核心群育种方式,持续提升公司猪群遗传性能。

天心种业在市场中具有良好的口碑和较大市场影响力, 是中国畜牧业协会猪业分会理事单位、农业部国家生猪核心育种场、全国猪联合育种协作组成员单位、国家生猪产业体系长沙综合试验站站长单位、湖南省养猪协会会长单位。对天心种业的收购,延伸和加强了上市公司的产业链,增强了上市公司在育种环节的综合竞争力,完全能够满足上市公司生猪产业链及社会对原种猪的需求。

此外,2021 年下半年以来,国内生猪价格持续低迷,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尤其是 2023 年 1 月至今,大部分时间生猪价格处于 15 元 /kg 左右,行业长期处于亏损周期,结合公司发展战略,若现阶段继续投入建设"双峰县石牛乡 3600 头原种猪场项目",投入产出效益不高,不能实现投资效益的最大化。基于控制项目投资风险、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维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考虑,公司决定终止"双峰县石牛乡 3600 头原种猪场项目"。

与此同时,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逐渐扩大,公司日常业务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不断增加,为提升运营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拟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充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本次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剩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 公司 "双峰县石牛乡 3600 头原种猪场项目" 剩余募集资金 18,602.72 万元。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为更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保障全体股东利益,公司经审慎研究决定将该项目终止后的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拟终止"双峰县石牛乡 3600 头原种猪场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结合市场环境和公司实际发展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规避募集资金投资的风险,不会影响其他募投项目的实施,终止"双峰县石牛乡 3600 头原种猪场项目"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剩余募集资金在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后,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强公司营运能力,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增加公司盈利,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 年 12 月 25 日, 新五丰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预案》。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终止"双峰县石牛乡 3600 头原种猪场项目",并将该部分募集资金进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和市场经济环境作出的审慎决策, 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终止"双峰县石牛乡 3600 头原种猪场项目"并将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该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流事项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募集资金使用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该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流事项无异议。

六、关于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事宜

本次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该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0975　　证券简称:新五丰　　公告编号:2023-088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 年 1 月 11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 年 1 月 11 日　9 点

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五一西路 2 号"第一大道"19 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1 月 11 日

至 2024 年 1 月 1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12 月 26 日刊登 / 发布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 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 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975	新五丰	2024/1/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持股东帐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人代表证明书(加盖公司公章)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如出席人为委托代理人,除持前三项资料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外还需提供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请持股票帐户卡、身份证,如出席人为委托代理人,除提供前二项资料外,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

(二)登记时间和方式: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 2024 年 1 月 5 日上午 8:30-11:30 下午 14:30-17:00 到公司证券事务部办理登记手续。此项登记手续的办理不作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异地股东可通过传真方式进行预先登记,但登记资料正本需在会议开始前送达公司证券事务部。

六、 其他事项

(一)与会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用自理,会期一天

(二)公司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五一西路 2 号"第一大道"19 楼

(三)联系电话:0731-84449593,0731-84449588-811　　传真:0731-84449596

(四)联系人:罗雁飞、解李貌、李程

特此公告。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6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1 月 11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975　　证券简称:新五丰　　公告编号:2023-084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周一)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七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七名。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统计各位董事通讯表决票,本次会议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在充分考虑募投项目实际建设的情况下,经过谨慎研究论证,公司拟将"郴州市苏仙区城北屠宰场搬迁提质扩容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从 2023 年 12 月延期至 2024 年 9 月。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做出的调整, 仅涉及募集资金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的变化, 不涉及募集资金项目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和实施主体的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了该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3-086)

2、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预案

公司原"双峰县石牛乡 3600 头原种猪场项目"投资总额为 20,253.55 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 18,602.72 万元。鉴于公司于 2022 年完成对湖南天心种业有限公司的收购,延伸和加强了上市公司的产业链,增强了上市公司在育种环节的综合竞争力,完全能够满足上市公司生猪产业链及社会对原种猪的需求。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及目前行情趋势,若现阶段继续投入建设"双峰县石牛乡 3600 头原种猪场项目",投入产出效益不高,不能实现投资效益的最大化。基于控制项目投资风险、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维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考虑,公司决定终止"双峰县石牛乡 3600 头原种猪场项目"。同时,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逐渐扩大,公司日常业务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不断增加,为提升运营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拟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充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以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了该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 87)

此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关于控股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 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舜新食品有限公司、湖南双新食品有限公司将向银行申请开立募集资金的专项账户,并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的指定人员办理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等具体事宜。

以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了该议案。

4、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以同意票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通过了该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23-088)

特此公告。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0975　　证券简称:新五丰　　公告编号:2023-085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周一)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监事五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五名。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统计各位监事通讯表决票,本次会议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建设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质内容及募集资金的用途,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投项目的延期,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以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了该议案。

2、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预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终止"双峰县石牛乡 3600 头原种猪场项目",并将该部分募集资金进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和市场经济环境作出的审慎决策, 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终止"双峰县石牛乡 3600 头原种猪场项目"并将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以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了该议案。

特此公告。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12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843　　证券简称:正平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6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12 月 25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五四西路 67 号 10 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08,161,37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9.753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金生光主持。大会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5 人,独立董事李秉祥、祁辉成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候选人列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1 人;监事张金林、先巴吉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全体非职工监事候选人、职工监事列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马富昕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在宁的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董事、监事年度津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08,161,37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08,161,37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关于选举彭有宏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8,161,375	100.0000	是
3.02	关于选举李建莉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8,161,375	100.0000	是
3.03	关于选举王启民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8,161,375	100.0000	是
3.04	关于选举马富昕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8,161,375	100.0000	是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关于选举陈文烈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208,161,375	100.0000	是
4.02	关于选举陈斌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208,161,375	100.0000	是
4.03	关于选举占小平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208,161,375	100.0000	是

3、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关于选举李元庆为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208,161,375	100.0000	是
5.02	关于选举冶晨为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208,161,375	100.0000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审议公司董事、监事年度津贴的议案	23,375,83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	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23,375,83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01	关于选举彭有宏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3,375,83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02	关于选举李建莉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3,375,83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03	关于选举王启民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3,375,83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04	关于选举马富昕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3,375,83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01	关于选举陈文烈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23,375,83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02	关于选举陈斌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23,375,83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03	关于选举占小平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23,375,83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01	关于选举李元庆为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23,375,83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02	关于选举冶晨为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23,375,83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2、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表决议案,经出席本次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青海树人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庆实、董文楠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青海树人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会议召集、召开程序,以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6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843　　证券简称:正平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7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 会议采用现场方式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在西宁召开,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经与会董事一致推举,会议由董事彭有宏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